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
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Chen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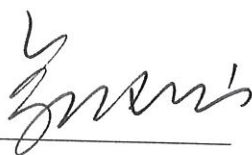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俊仙（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俊仙' (Yu Jun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